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87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乐贸易”）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 01 执 592 号之一）。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渠乐贸易与上海友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9-001 号公告、2019 年 3 月 23 日 2019-014 号公告、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067 号公告。

三、裁定情况

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 民初 140 号），本案执行过程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上海友备财产情况进行查控，未查得上海友备可供执行的财产。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友备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措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也负有继续履行本案债务的义务，并及时告知本院。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所涉渠乐贸易对上海友备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减值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期后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待执行程序终结情形消失后，再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0]沪 01 执 592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